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范櫻馨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16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20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轉知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、學校午餐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及加強宣導健康飲食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8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2年8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20262446號函、102年9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20297695號函，及103年4月28日府教體字第1030129479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旨揭相關事項函諒達。

三、本府102年8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20262446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9764號函略以：

(一)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國小生(2012年)、國中生(2010年)及高中生(2011年)，結果顯示禁食血糖過高比率分別為27.1%、26.2%及18.6%；高血壓比率分別為2.4%、3.9%及2.5%；血脂過高比率分別為18.7%、12.0%及13.7%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3/06/25



1030002488

無附件



- (二)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，造成過重及肥胖，肥胖兒童有42-63%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，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，達70-80%，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肥胖者罹患糖尿病、血脂異常、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，為體重正常者3倍。
- (三)惠請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
四、本府102年9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20297695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418號函略以：

- (一)碘營養不足會導致甲狀腺素製造不足，造成常見的甲狀腺低能症和甲狀腺腫，而兒童碘營養不足會造成心智功能障礙、身體發展遲緩等問題。
- (二)依照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，碘每日建議攝取量，嬰幼兒65微克，學齡前兒童90微克，國小兒童100-110微克，國中、高中生120-130微克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指引指出，於鹽品中加碘是一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政策，可確保每人攝取到足夠的碘。爰此，建議學校午餐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以額外補充身體所需之碘量，但學童如有甲狀腺機能亢進、甲狀腺炎、甲狀腺腫瘤等疾病，仍應依醫師建議量食用，另WHO建議兒童每日食鹽攝取仍應低於5g。
- (三)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目前市售加碘鹽品，於成分欄

均應標示「碘化鉀」或「碘酸鉀」成分，可藉此分辨加碘鹽或無碘鹽，其辨識方法及目前市面上加碘鹽品清單，詳前函所附之附件。


(四)請檢視學校所提供之午餐使用之鹽品，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並請向學生、家長宣導。

五、本府103年4月28日府教體字第1030129479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1681號函關於「如何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等相關事宜」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合有關健康飲食及生活化運動資訊，彙製「健康生活動起來」手冊，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及供民眾參考運用，電子檔可至該署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content.aspx?NO=169&PAGE=1>)，或洽各縣市衛生局索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。

(二)為協助學校推動健康體位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，可至網站(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file/1020.pdf>)參閱。

(三)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，歡迎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組隊參加，一起落實「聰明吃、快樂動、天天量體重」的健康生活。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、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，歡迎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「0800-367-100 (0800-瘦落去-要動動)」，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(網址：http://210.59.250.202/HPA_WebCall/)或免費用LINE網路通話(



搜尋ID:0800367100)，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。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9:00至晚上9:00，提供國、臺語電話諮詢服務，即使在服務時間以外來電，亦可透過語音留下您的問題，營養師與運動專業人員將主動致電回覆解答。

(四)國健署建置肥胖防治網(網址：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>)及健康九九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99.h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亦提供民眾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，歡迎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貴校確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，持續辦理102學年度與103學年度校園食品供售情形，並主動掌握農政、衛生與健康機關發布之訊息，以維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06-25
交 10:37:16 章

裝

訂

線